#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于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详细情况如下:

## 1、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对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适用范围进行调整。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通知施行日,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会计处理不符合通知规定的,应当进行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15 号》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变更日期: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上述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 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 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 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以下方法计量使用 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 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政策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目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目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 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	27,407,059.45
租赁付款额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24,128,174.92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4,128,174.92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 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	审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内容和原因	程序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作为承		使用权资产	24,128,174.92	20,364,469.28
租人对于首次执	董事会审	租赁负债	10,912,196.52	7,483,962.46
行日前已存在的				
经营租赁的调整	批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15,978.40	12,880,506.82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

年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五、备查文件

-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